

苍南县校园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

(试行)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力筑牢校园疫情工作防线，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县防控办和上级有关教育部门决策部署，以“绝对安全”、“校园零发生”为目标，以“守好门”、“管好人”为原则，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协调，坚决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牢牢守住校园疫情防线，保障全体师生员工(包括保安、食堂工作人员和保洁等临聘人员，下同)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适用范围

全县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引导

1.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培训机构要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主动做好师生和家长防控疫情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宣传栏、显示屏、校园广播、板报、主题班会、校讯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各种渠道，普及科学防疫知识，提高师生和家长自我防护意识，及时发布相关动态信息，宣传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2.加强师生员工思想动态掌握。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严守纪律，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在媒体及社交平台上传播不实信息。及时监测可能出现的负面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二）强化闭环管理

3.全面排查重点人员信息。全面从严排查境外及有关中高风险地区有居住史、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的师生员工，建立重点人员名册清单。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动态，准确掌握全县师生员工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情况等核心数据，主动与属地及卫健部门对接，确保统计数据权威可靠，有效开展联防联控。

4.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执行省市有关重点区域返苍师生员工的管控规定，对密切接触者和中高风险地区等重点地区返苍师生一律及时对接属地进行管控，严防出现漏管脱管。

5.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信息。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要全面精准掌握全体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的基本信息。各校（园）要指定专人负责，动态更新学生学籍系统和温州市师生健康管理平台的基本信息，并做好数据信息备份，确保应急状态下第一时间提供全体师生员工基本信息，支持人员管控、

核酸检测等应急工作高效开展。

6.严格校园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校园“五个一律”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校的要经学校同意,一律问询登记、二码联查、测温、规范佩戴口罩,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异常者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一律落实校园值班值守制度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一律严格实行健康信息“日报告”、“零报告”。

7.加强流动人员和校园快递管理。疫情期间,倡导校内固定教职员工实行住宿、生活、工作“三点一线”管理。加强校内后勤人员在校外兼职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单位进校配送、服务等人员保持稳定,在校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对进入校园的教职员工和后勤服务人员进行严格晨检,强化落实“温州防疫码+测温+戴口罩”防疫“三件套”。严格规范校园快递物品收发制度,所有外卖、快递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疫情期间,中小学、幼儿园暂不接收师生员工私人快递物品,公务快递原则上实行无接触投递。

8.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外出管理。疫情期间,师生员工坚持“非必要不出市”,确需跨市域外出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且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共同生活人出市做好备案,“一人一档”建立离温人员相关信息台账,做到专人负责,返苍后要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向所住乡镇社区报备,配合乡镇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 抓好校门口的综合管理。全县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培训

机构“一校一案”制订校门口综合管理方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实施错峰放学，并将时间安排表及时告知家长，提示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校门口等候，即接即走。各校（园）要合理设置疏散通道，明确疏散路线，减少人员聚集；设立家长等候区，提示家长保持一米安全距离，接送全程佩戴口罩；采用告家长书、微信群、板报、小喇叭等方式，倡导家长加强自我防护，建立值日老师、保安人员和家长志愿者共同参与的防疫宣传队，开展引导宣传、疏散人员；针对校门口场地狭小、交通拥堵等实际问题，协调属地政府支持解决。

（三）加强健康管理

10.严格落实师生员工晨午检制度。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实行每日晨午检，学校每日由专人对师生的健康状况进行观察、询问和登记，“一人一册”建立健康档案，落实专人对师生健康实行一日一报，确保学校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特殊情况的，第一时间用电话和书面报告县教育局和属地卫生部门。

11.严格落实缺课缺勤追踪记录制度。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托幼机构应指定专人做好学生缺课、教师缺勤的登记备案工作。凡发热、咳嗽或传染病原因缺勤的，其复课要严格把关，必须查验核酸检测结果和诊疗记录，手续完备条件符合的，方能复课。

12.严格落实寄宿制学校住校生管理制度。寄宿制学校要加强住校生管理，每天进行晚点名和就寝巡查，注意观察学生健康状

况。寄宿制学校还要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配足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住校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学生寝室要做到整洁卫生，按时消毒，保持通风。

13.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根据县防控办关于加频加密扩面核酸检测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师生员工核酸检测，尤其是保安、保洁、食堂员工等后勤人员纳入常态化核酸检测范围，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登记，确保核酸检测工作落实到位。继续做好适龄学生疫苗接种，推进满足条件的教职员工按照要求全部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

（四）做好物资配备

14.储备防疫必需物资。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要完善卫生室（保健室）功能，做好经费筹措，购置足够的体温测量仪、消毒药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装等器械药品，以及清洁洗涤用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各类场馆消杀，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整洁、卫生、健康的校园环境，防止聚集性疫情在校园内发生。

15.规范设置防疫设备和标识。各中小学、托幼机构门口要有合格的测温仪、体温复测点等设施设备，并设置醒目的人行通道、一米线、大数据行程二维码、测温处等标识标线。校门醒目位置制作摆放“入校须知”宣传牌，详细注明疫情警示、入校流程和注意事项。科学设置临时留观室，按要求配置桌椅、水银体温计、免洗消毒液、口罩、异常情况登记表等必备物品。

四、强化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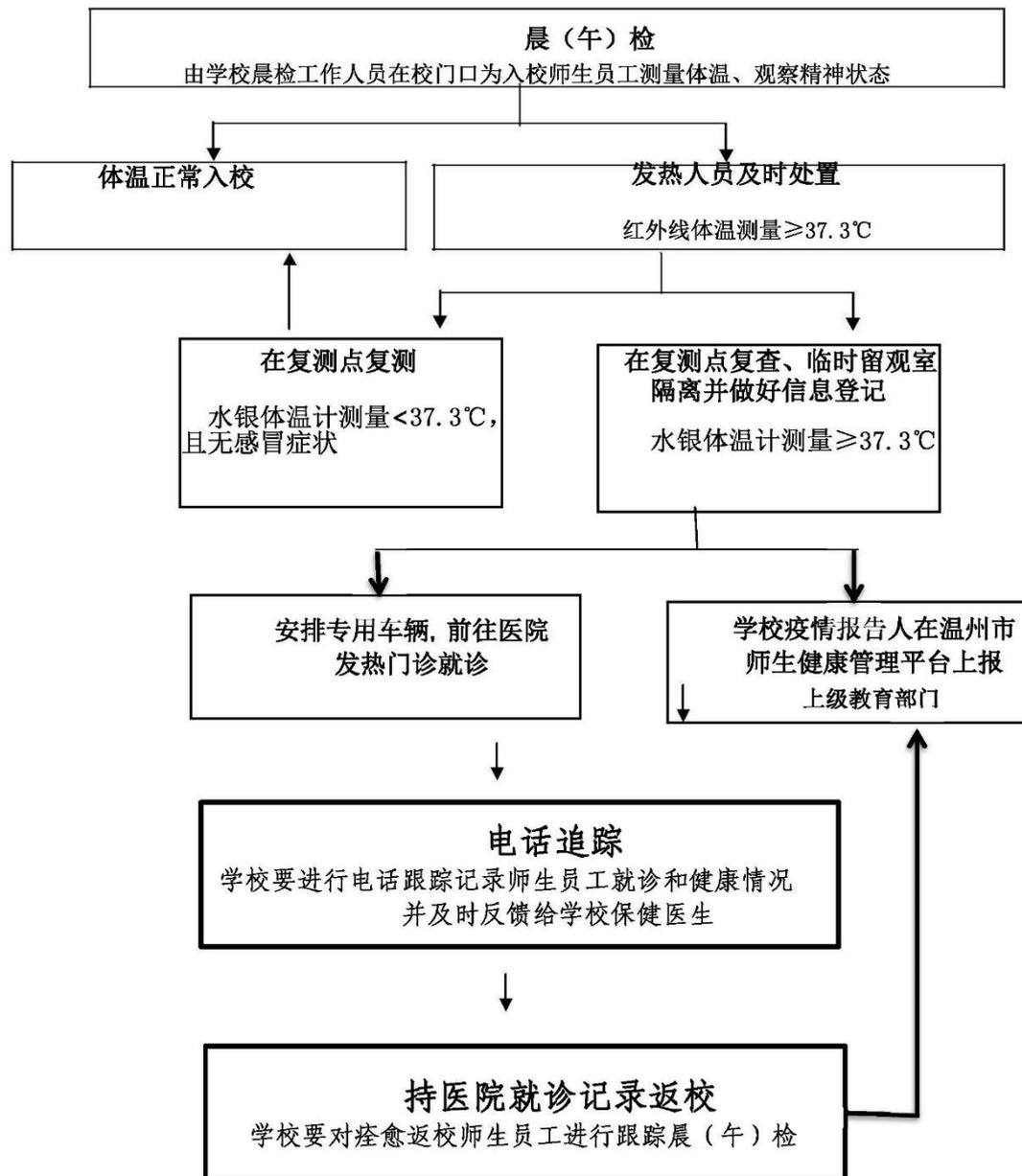
16.做好就餐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制定错峰错时用餐方案，落实挡板隔位就餐，师生排队保持间隔1米线，合理设置食堂进出口路线，避免人员聚集拥堵；禁止进口冷链食品进入校园，严把食材进口关。

17.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各中小学、托幼机构和培训疫情期间严格控制校内外各类大型会议、文体赛事、研学旅行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根据“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报县防控部门审批，确保安全、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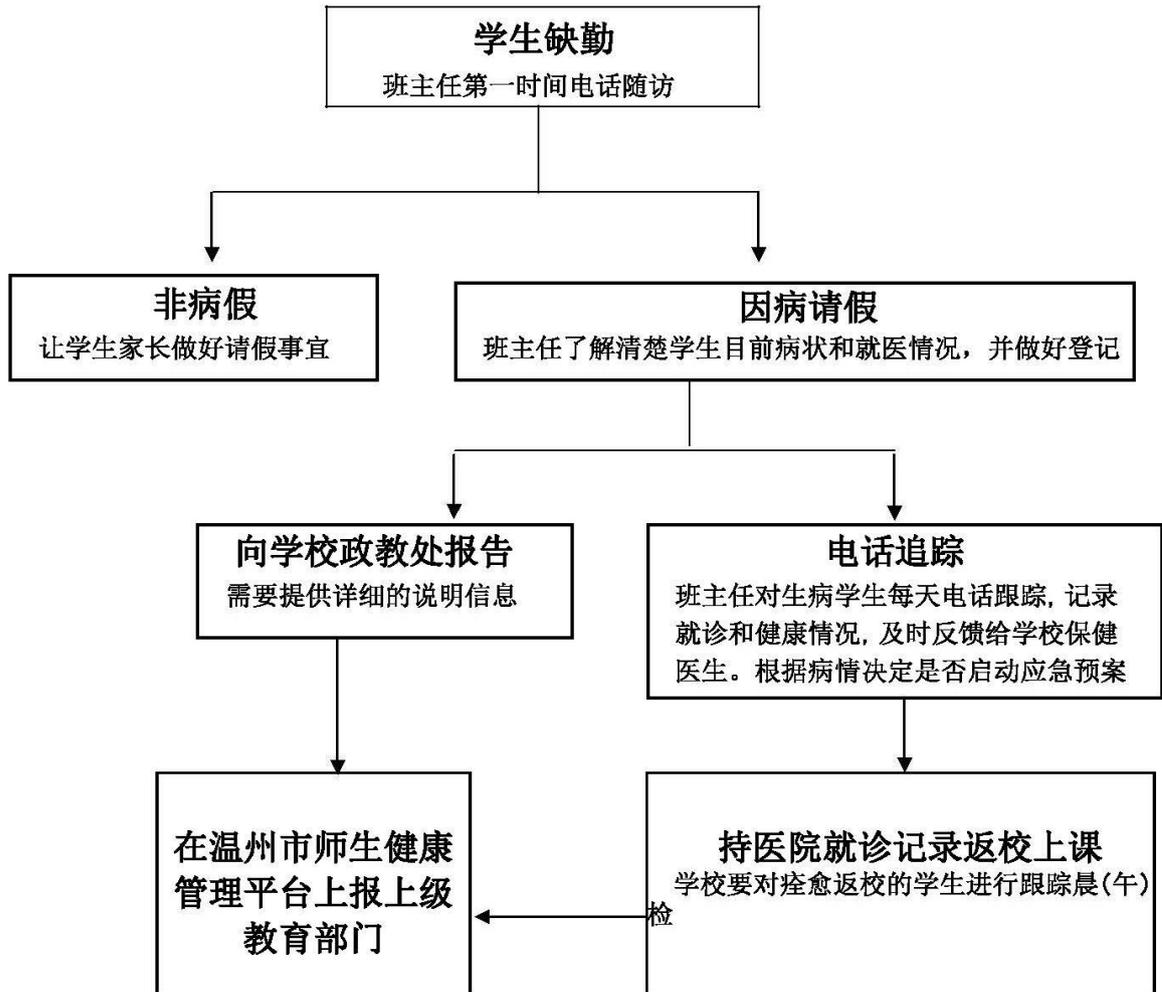
- 附件：1.师生员工每日晨（午）检流程图
2.师生员工因病缺勤追踪流程

附件 1

师生员工每日晨检流程图



学生因病缺勤追踪流程



教职员工因病缺勤追踪流程

